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68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9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交通部觀光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四案)、桃園市政府、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彰化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11月10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 33 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四案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線西西 3 區 B 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於 115 年 1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遊二區開發範圍及土方量、灣域浚渫範圍、環境保護對策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觀光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東港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

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空氣品質模擬之排放源設定、施工面積及模擬參數，並釐清氣象風花圖與濃度梯度分布之合理性。

2. 補充說明施工回填之土方運輸與養護時間搭配規劃，並檢核土方暫置區之設置需求與植生客土來源調配規劃。

3. 補充說明運輸車輛尖峰時段管制計畫與避開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之車次配置具體規劃，並強化交通噪音減輕對策與當地居民溝通機制。

4. 強化說明底泥回填允收品質指標及具體監測規劃（含點位、數量與分布位置），並研提檢測未達標準之緊急處置與應變對策。

5. 強化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氣候變遷因應、高溫調適、海域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 33 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

一、說明

（一）「台 9 線花東公路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環保署 109 年 2 月 25 日予以備查在案。

（二）交通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含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道路線型調整、新增土石方挖填量、調整環境監測計畫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江右君（召集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及馮正民、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野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

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核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之正確性，並具體補充隧道段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評估模式及計算方式。

2. 補充說明土石方暫置區位規劃於隧道洞口前之合理性及管理計畫（含堆置高度及排水設施等），並研提粒狀污染物逸散防制措施，及檢討外運土石方對周邊交通之衝擊評估。

3. 具體說明隧道南、北洞口邊坡穩定分析與安全係數檢討，考量暴雨情境下雨水入滲導致地下水位抬升及對地盤穩定性之影響；同時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並評估邊坡穩定分析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另請釐清鹿野圳幹管上下游流量差異過大之原因（如受引灌需求之影響）。

4. 針對工程周邊野生動物之棲息特性，評估擴大限制施工時段之可行性，以降低對動物之干擾；並據以評估生態廊道之點位，以強化生態保育措施。

5. 重新檢核植栽計畫與棲地管理規劃之合理性，針對移植樹徑較大之樹木（如苦楝等），補充樹木移植計畫（含斷根規劃及移植季節等）及重新評估外來種移除清單（如馬櫻丹等）。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

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經濟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函轉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8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土石方數量」、「新增 1 處廠區外土石方暫置區」及「剩餘土石方去化方式」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高志明、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通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龜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八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針對工區內設置之微型感測器應設定明確啟動閾值機制，補充達標時之具體減輕作為（如增加灑水頻率、暫停

高揚塵作業等），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2. 開發單位於會中承諾土石方暫置區租用屆滿後恢復可供農業使用狀態，並就所租用國有地於施工前後之土壤品質(檢測點數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強化說明土石方暫置區及租用土地管理機制。

3. 確認本案土石方是否符合臺北港收容土質標準，並確實依臺北港預約調度機制進行運輸規劃，及建立土石方流向與暫存量之即時紀錄管理制度。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線西西3區B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

一、說明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係依行政院80年4月17日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審查，於81年9月26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5年4月16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115年5月20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係為配合行政院土石方全流程去化政策，規劃於彰濱產業園區線西西3區B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填築面積約20公頃，預計填築90萬立方公尺（實方），填築完成後仍維持彰濱產業園區原規劃之土地使用。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高志明、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線西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5年6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115年8月28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5年9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年9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

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土石方運送沿線敏感受體之合理性。

2. 補充說明土石方進場檢驗篩測作業程序與退運隔離（含水泥鋪面及暫置收集設施）機制。

3. 強化說明分層填築高程及其料源管控機制，研提完成區之沉陷監測計畫（含觀測點位配置、監測頻率），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